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（階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或警監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或警監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、中校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長	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、中校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或警正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主任	薦任或警正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隊長	薦任或警正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主任	薦任或警正或中校	第八職等	四十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專員	薦任或警正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
技正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隊長	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偵查員	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四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小隊長	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尉官、士官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三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或中尉、少尉、士官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。
助理員	委任或中尉、少尉、士官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。
隊員	委任或警佐或中尉、少尉、士官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〇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五十三人

				得列警正。
辦事員	委任或中尉、少尉、士官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或士官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或中校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或中尉、少尉、士官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或士官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或中校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或中校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或中尉、少尉、士官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八一八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、副分署長、主任秘書、隊長、科長、主任、副隊長、組主任、專員、技正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生效。